

持续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仲裁服务体系



编者按：

中国仲裁周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全国律协及北京市律协等单位于2013年联合发起的常设年度活动,先后在全国50余座城市举行,总参与人数达数百万人次,已成为国际上深具影响力的仲裁法律盛会。本报精选了今年中国仲裁周开展的多项论坛活动,展现我国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为企业提升规避各类风险、妥善解决各类争议的能力起到助力作用。

构建数据制度体系 提升仲裁服务质效

由贸仲主办的第七届唐厚志大讲堂作为中国仲裁周重点活动之一日前在京举行。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负责人、仲裁员、律师、学者及工商界人士等150名海内外嘉宾参加本次活动。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加速发展,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但法学界对其法律属性、权利归属等问题尚未达成共识,有关法律规范暂付阙如。这成为涉数据争议解决的难题和重点,值得研究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贸仲仲裁员王轶围绕“民法如何回应数据的归属和利用”展开主题演讲,介绍了数据的含义和性质,援引《民法典》阐释了民法上数据的内涵与外延,剖析了数据承载的人身利益、财产利益和民法回应的难题,重点分享了他在数据承载利益分配问题上的真知灼见。他表示,建构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法学界的使命,数据立法过程中要注意立法权、执法权和司法权的配置。

主题演讲结束后,香港律政司前司长、资深大律师袁国强表示,微观上,在数据属性、数据利益的分配以及涉数据问题的法律规范类型等问题上,尚待进一步研究;宏观上,数据和先进科技的关系也值得深思,亟需研究科技将如何影响争议解决进而影响公正。

王承杰总结时表示,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重要生产力和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涉数据法律纠纷是当下国内外争议解决机构面临的新型纠纷,其中不乏棘手法律问题。加快推进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妥善解决涉数据法律纠纷,是新时代仲裁人的使命担当。贸仲愿与各界携手并进,推进国际仲裁交流合作,为国际仲裁事业取得更高成就继续作出不懈努力。

发挥仲裁优势 护航营商环境建设

和作用,促进涪江流域仲裁合作以及仲裁机构联动发展,对于不断拓宽仲裁服务区域,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护企发展、助企纾困,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贸仲仲裁员杜新丽表示,《倡议》的发布,将有利于发挥仲裁合作在促进涪江流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对于妥善解决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涪江流域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此次《倡议》的发布既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

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涪江流域的具体体现,也是创新“贸促+律师+仲裁”合作模式,促进贸易、仲裁和律师业法律服务全面深化合作的有益探索。根据《倡议》内容,涪江流域川渝九地有关机构将从沟通机制、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入手,打造涪江流域仲裁合作示范区,进一步放大仲裁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用,助推涪江流域区域合作,为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在圆桌研讨环节,贸仲仲裁员、重庆科学城市建设集团资深法务主管王海勇,成都市会展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

颜子蓉,九州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罗泽刚等7位仲裁和法律专家,分别就多元化纠纷解决、提高全社会仲裁意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主体责任等作了交流发言,并现场回答了企业的提问。

长虹电器法务人员陈女士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对仲裁在解决国际国内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中的优势作用有了深入认识,使企业对外拓展市场更有底气。牵头主办活动的绵阳市贸促会负责人表示,将以举办此次活动为起点,加强贸仲、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以及仲裁机构和律所等专业机构的联络对接,以实际行动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澜湄合作机制下跨境争议解决专题研讨会举办

共绘前景。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制度,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祖国西南边疆的应用型普通高校,普洱学院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局,积极助力区域

涉外仲裁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仲裁人才培养输出机制,为区域仲裁制度快速发展和构建良好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普洱学院在与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向该机构提供专业

教师、小语种毕业生等人才支撑,同时引入仲裁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指导教学科研,实现理论与实务平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持续提高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能力。

(本组稿件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一淘宝商家日前因冒用马可波罗卫浴商标,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且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法院判决赔偿880万元。

(李成)

新加坡商标注册简介

■ 丁苗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当地商标注册申请的主管机构。与商标有关的最重要法律制度是1998年《商标法》(2020年修订版)以及1999年《商标条例》,前者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制度,后者旨在指导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实施细节。在新加坡,下列元素可以作为商标来提交注册申请:文字、数字、图形、颜色、口号、声音、气味、全息图、移动标记等,以及上述元素的组合。除普通商标以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都可以提交注册申请。另外,新加坡还可以提交系列商标的注册申请。

新加坡为《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因此申请人既可以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递交注册申请,也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的方式来提交。另外,如果申请人的原属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那么该申请人可在6个月内基于原属国的申请在新加坡主张优先权。

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前,建议申请人对申请商标进行检索,查看是否存在在先相同/近似商标,或者存在其他不良影响、缺乏

显著性等理由,以便提高注册成功的几率。

新加坡注册申请的流程为:提交注册申请,下发受理通知书,实质审查,公告期,下发证书。

申请人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审查员将对商标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申请商标被驳回,审查员将下发审查报告。申请人可在收到审查报告之日起的4个月内提交复审或者申请延期答复,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注册申请。如果基于在先商标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可征求在先权利人的意愿看能否出具同意书;但即使出具共存协议,能否被接受还取决于审查员的主观判断。

新加坡的商标异议可基于商标所有权(如已有在先注册)、缺乏显著性(被异议商标描述了商品的质量、数量、功能、用途等)、违反公共政策或违背公序良俗、具有欺骗性等理由提起。

新加坡办理续展不需要任何文件,续展完成后,有效期将延长10年。续展可在有效期前6个月办理。宽展期为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的6个月。宽展期仍未办理续展

的话,该商标将从新加坡商标注册簿移除,但注册人可在宽展期过后的6个月内申请恢复商标的有效性,并需通过宣誓书的形式来提交恢复申请,同时缴纳恢复费和续展费。

新加坡商标许可类型与国内一样,分为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但除注册商标可以办理许可外,申请中的商标也可以办理许可备案,且不管是已注册商标还是申请中的商标,都可以针对部分商品办理许可备案。对于申请中的商标,申请人应严格管控被许可人对被许可商标的使用,包括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申请中的商标办

理许可备案的话,需设定许可期限,而已注册商标没有限制,既可以设定也可以不设定许可期限。

为避免商标因不使用而被他人撤销,注册人必须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使用;如因进口限制、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没有使用,则可成为注册人未使用的有效抗辩。任何第三人均可提起商标撤销申请。如注册人在使用中对注册商标进行了微调,且这种调整未改变注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那么这一使用可以维持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多元解纷护航跨境商事交易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年来,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化进程,跨境交易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则是争议和纠纷给涉外企业带来越来越多的困扰。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目前多元化、专门化及协商化已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发展趋势。

“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手段,以其高效、便捷、保密的特点,在国际经贸领域广受欢迎。仲裁裁决的跨境可执行性也远高于一般的司法判决。”中国仲裁法学会秘书长谭剑近日在第三届中国对外贸易合作发展论坛上表示。据悉,截至目前,全球共有172个国家加入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这些国家占国际贸易投资活动的绝对多数,由此决定了全球主要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纠纷,大都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

谭剑表示,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企业面临跨境纠纷和交易摩擦增多的现象。基于国际仲裁的跨境承认与执行,无论是一般的国际商事仲裁还是新兴的投资仲裁,都越来越多地被中国企业所选择。

事实上,在国际贸易蓬勃发展的今天,跨境商法服务越来越凸显出重要价值。摸清各类企业跨境纠纷与风险,不断优化争议解决方案,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和解纷能力,是新时代下中国企业“走出去”必需的现代化技能。“跨境商事法律服务十分考验法律从业者的综合素质,因为交易安排往往涉及不同法域的法律制度,它们在想、文化、意识等方面都可能存在较大区别。比如香港地区法律制度沿袭了英国的法律理念,内地法律制度是大陆法系,二者在法律渊源、组织机构、审理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康达(香港)律师事务

所岳丽萍律师近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在经济周期波动与地缘政治格局变动叠加下,国际经贸、投资摩擦增多,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的纠纷预防与解决诉求也很突出。跨境争议常具有交易结构复杂、争议主体多样、标的金额较大等特点。在此形势下,除了仲裁,调解作为一种高效、低成本的解纷方式也逐渐成为许多市场主体的选择。特别是随着《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有了重大进展,为执行国际商事纠纷的和解协议提供了统一和有效的框架,进一步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费用。

该国际公约生效后,企业可直接向已签署和核准公约国家的法院提出申请,以跨境执行调解协议。岳丽萍律师表示,相比其他方式,调解更加注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各方的诉求也可以被综合考虑。“比如,很多时候,尽管表面上看起来,一方的接受条件有些苛刻,但本质上双方诉求的侧重点不同,愿意彼此让步,因此看起来表面上似乎‘不公平’,但调解可以从实质上尽量满足各方核心诉求。由此可见,调解对于定纷止争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调解、仲裁和诉讼三种争议解决方式,既可以单独化解矛盾,也可以相互融合提供解决方案,关键是要从具体案件的特点出发。“例如,我们在处理一宗在美国上市的开曼注册企业控制权的跨境争议案时,案件涉及十余层公司架构和数十起各国诉讼。我们的团队通过专业细致的研究,厘清案件争议焦点与核心,注重争议解决的实质性需求。从法律适用、仲裁地、法律查明、核心问题等方面提供建议,最终帮助委托人设计出解决实质问题的方案。”岳丽萍说。